

证券代码：839351 证券简称：福投股份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俏如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依法履行监事的职责。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